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承辦單位：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研究組
承辦人：劉瑞敏
電話：07-3422101轉503
傳真：07-3593339
電子信箱：rmin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發字第10270384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港都換新e・數位新體驗」數位學習行銷活動辦法(5887307_10270384500A0C_A TTCH6.doc)

主旨：港都e學苑於102年11月1日更換新平台，為鼓勵學習者積極參與使用新「港都e學苑」線上學習，自即日起至12月5日止特舉辦「港都換新e・數位新體驗」數位學習行銷活動，參加方式詳如說明及活動辦法，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港都換新e・數位新體驗」數位學習行銷活動辦法辦理。

二、前述辦法重點摘要如下：

(一)活動目的：為鼓勵公教人員及市民積極參與本府「港都e學苑」(<http://elearning.kcg.gov.tw/>)線上學習，增加閱讀人口達到有效推廣數位課程及促進相關學習資源利用之目的。

(二)活動期間：即日起至102年12月5日止。

(三)參加資格：加入「港都e學苑」成為會員即符合資格。



(四)指定數位課程：凡符合前述資格人員至「港都e學苑」

成功修正個人資料，於活動期間內選讀指定課程「環境教育課程：紫斑蝶的生態與保育」並通過認證者，即可獲得抽獎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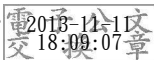
(五)活動獎品及名額：每人可獲得4G隨身碟乙份，共30名。

(六)其餘相關注意事項請參閱活動辦法說明。

三、檢送「港都換新e・數位新體驗」數位學習行銷活動辦法乙份，請協助公告張貼。

正本：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除外)、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二服務站、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高雄市第一服務站、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南區監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訓練中心、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副本：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市長 陳菊

